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姿燕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25  
電子信箱：tgc082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501976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說明九 (0197610A00\_ATTCH1.pdf、019761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申請案，請各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7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54100377號函(附件1)及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金自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3月23日止受理申請，採線上審核及網路登錄(學產基金網址：<https://moe.lths.tc.edu.tw/Default.aspx>)。
- 三、本案申報表格及範例、上傳樣本、助學金作業流程、發放回報及網路操作手冊等，請逕至本局學輔校安科網站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is.gd/KZmi2p>)。
- 四、欲申請學校請於115年3月23日前，完成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將表1(申請書)及表2(學生名冊)掃描成同一個電子檔，上傳至學產基金網站，紙本請留於貴校以備查核，勿將紙本寄至中心承辦學校。

(二)學生申請資料，請以表3單筆新增或多筆新增方式，匯入學產基金網站。

(三)系統亦有提供不申請之功能，請不申請之學校務必填報。

五、如已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提供之助學金者，請勿申請此助學金，避免日後經查獲重複請領而須繳回補助。

六、低收入戶資料有效日期為115年1月至3月份取得者，本學期皆可提出申請（如受理期間雖無低收入戶資格，但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，亦可申請），俟檢核申請學生資格無誤後，再另案通知請款事宜。另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，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，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，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。

七、申請學生低收入戶證明請留存於貴校，經教育部查調學生身分若有疑義，本局將另行公告索取申請學生低收證明文件。

八、各校基本資料（承辦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）有所變動、不齊全者，請於115年2月23日前上網完成修正。

九、檢附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（如附件2）供參，若有申請疑義，請洽大港國小教務主任張鴻斌，電話：06-2591941轉810。

正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